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股东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 50 号浙大网新科创园 32-36 栋

(二)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燕女士

(五)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2、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4、推举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主持人宣读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8、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98,74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1,588.3145 万股变更为 41,518.440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拟取消副董事长职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取消副董事长职务，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8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取消副董事长职务，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8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